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8樓

承辦人：徐茹梅

電話：03-3322101#6877

電子信箱：1004812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交安字第1110317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二 (376736200H_1110317850_ATTACH1.pdf、
376736200H_1110317850_ATTACH2.doc)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修正公布之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」部分條文，行政院定自111年11月30日施行，請貴單位透過多元通路協助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11月10日院臺金字第111003126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」部分條文新舊條文對照表1份。

正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

副本：

